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 : 每股股份不高於0.5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
0.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88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目前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協定配售價，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立即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mehk.com 上刊發有關公佈。配售價預期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54港元且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50港元。經本公司同意，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價格。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mehk.com) 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通知。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配售之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配售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